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 号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 号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余青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01 人，代表股份 757,039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448%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1,152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9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886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98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27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740,6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9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886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3,992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6%；反对 2,62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4%；弃权 4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580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6%；反对 2,62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70%；弃权

4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4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梁悦停律师、于子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